

合同

编号： 11N4581876632024114001

采购单位（甲方）： 皮山县乔达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皮山县时代喷绘广告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皮山县时代喷绘广告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皮山县时代喷绘广告部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皮山县时代喷绘广告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PSX[2024]12041号	宣传品制作服务	-	-	品牌:;计价方式:项,版面大小:其他,服务时长:1年,项目类型:户外广告,人员等级:中级	1	批	4000.00	4000.00
合同总价（元）		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PSX[2024]12041号	广告宣传服务	1	4000.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前述服务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税费等全部必要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一、服务费用结算

1、甲方应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将维修服务费用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4、甲方指定联系人：阿卜力米提·麦麦提 联系号码：13999055457 5、服务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皮山县乔达乡，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6、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后3个月。

二、双方权利、义务 1/3A、

甲方：

- 1、办理本服务所必须的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
-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度及质量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服务更符合甲方要求。
- 3、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工现场的施工场地和时间。
- 4、按本合同规定结算服务费用。
- 5、若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服务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B、乙方：

- 1、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按甲方提供的服务地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
- 2、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如现场条件与服务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 3、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的劳动操作规范进行生产，同时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含人身）保卫和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并对由于施工造成的工程、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均与甲方无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需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交通、环境卫生、噪声、市政、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如有隐蔽施工需做好记录交甲方管理人员；做好施工现场工作，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场清。如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规定要求，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一切所发生的费用。

三、服务成果验收

- 1、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维修服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验收：甲方应在维修服务完毕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仅对维修服务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3、最终验收(如有)：维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四、保修与售后服务 1、维修服务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8小时内响应，28个小时内排除故障。

五、违约责任条款：

-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服务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偿付欠付服务费总额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提供维修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8%的违约金；乙方逾期5日以上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 4、如因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乙方违约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载明或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均为各方真实有效的信息，且作为各方接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起诉状、开庭传票、裁定书、判决书等）、往来文件等材料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公章）：皮山县乔达乡卫生院

乙方（公章）：皮山县时代喷绘广告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阿卜力米提·麦麦提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麦尔耶姆·亚森

地址：皮山县乔达乡卫生院

地址：皮山县固玛镇南路

电话：13999055457

电话：1399435370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木吉信用社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8781080001201100009343

账号：87801001201013217119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